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南山催字〔2025〕83号

当事人姓名：朱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住址：

你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我局已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301号）。因多次向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不成，我局于2025年1月2日进行公告送达，经过三十日，该决定书于2025年2月1日视为送达，要求你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将罚款缴交指定银行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催告，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301号）确定的义务：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至《广

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指定银行账号；

2.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对你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联系人：夏工，联系电话：0755-26016071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4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